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律師

訴願人因職工福利金發放事件，不服本府勞工局 96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一字第 09635918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應由依法組織之工會及各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共同設置○○委員會負責辦理，其組織規程由社會部訂定之。」第 9 條之 1 規定：「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因解散或受破產宣告而結束經營者，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由○○委員會妥議處理方式，陳報主管官署備查後發給職工。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變更組織而仍繼續經營，或為合併而其原有職工留任於存續組織者，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視變動後留任職工比率，留備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用，其餘職工福利金，應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妥議處理方式，陳報主管官署備查後發給離職職工。……」

行政法院 54 年度判字第 277 號判例：「……原告前就同一事實提出

訴願及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乃於事隔兩年之後，又請求逕為移轉登記，被告官署以前項通知說明無法辦理，核其所敘述之理由，與前案所據以拒絕原告請求逕辦移轉登記之理由相同，尤不能視為另一新的消極行政處分，原告自無對之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

61 年度裁字第 24 號判例：「……本件原告於行政處分確定後，復就同一事由向臺灣省政府陳情，經該府指復不准，此項指復僅係重申維持原處分之意旨，並非就新事實所為之新處分，……」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 95 年 12 月 25 日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合併，○○銀行為存續公司，○○公司為消滅公司；訴願人承受○○公司○○委員會之權利義務。嗣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18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次委員會會議，會中對於討論議題一，有關職工福利金發給不留任員工案，作成決議略以：「（一）有關○○票券資本額提撥 3,200 萬元部分，……依參加○○票券福利委員會年資計算，每滿半年發給 2 萬 9,038 元……，發放對象為不留任員工及合併日退休人員共計 13 人。（二）本案福利金分配方式送勞工局備查後，依規定發放給上述人員……」○○銀行爰將該次會議紀錄及○○委員會發給不留任員工及合併日退休人員福利金清冊等，以 96 年 5 月 25 日北○○人字第 01880 號函請本府勞工局備查。案經該局以 96 年 6 月 5 日北市勞一字第 09634705400 號函復略以：「主旨：貴公司○○委員會第 8 屆第 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除討論議題一之決議外，餘同意備查，……說明：……二、查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2 項有關企業組織合併其剩餘職工福利金處理方式之規定，係指事業單位應以其剩餘之所有福利金……為母數，然後依留任、不留任職工人數比例，計算移撥至存續事業單位及發還不留任職工之金額，至於該筆應發還不留任職工之福利金應採何種標準發放，則授權由○○委員會妥議後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三、準此，在計算移撥及發還福利金額時，係單純以人數比例計算，故 貴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決議將○○股份有限公司剩餘之福利金……以年資比例計算移撥及發還金額，核與規定不符。……」嗣訴願人就有關其第 8 屆第 5 次委員會關於原○○公司職工福利金發放方式決議事項，再以 96 年 7 月 5 日（96）北

○○字職福字第 001 號函請本府勞工局備查，復經該局以 96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一字第 09635918400 號函復略以：「主旨：貴會第 8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就有關原○○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金發放方式 1 案，本局無法同意，……說明：……二、查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三、該條例明文規定：『變更組織而仍繼續經營、或為合併而其原有職工留任於存續組織者』，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視變動後留任職工比率，留備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用』。其餘之職工福利金，應由○○委員會妥議處理方式，陳報主管官署備查後發給離職員工。即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於『視變動後留任職工比率，留備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用』後，所餘之職工福利金，始得由○○委員會妥議處理方式，陳報主管官署備查後發給離職職工。惟貴會所決議之職工福利金發放方式，係以年資、留任與否同時為計算標準，因不符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2 項相關規定，本局無法同意。」訴願人不服上開本府勞工局 96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一字第 09635918400 號函，於 96 年 8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6 日補充理由，並據本府勞工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本件訴願人第 8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中有關原○○公司職工福利金發放方式之決議部分，本府勞工局前業以 96 年 6 月 5 日北市勞一字第 09634705400 號函復○○銀行不予備查在案。嗣訴願人再次針對前揭原○○公司職工福利金發放方式之同一決議事項，函請本府勞工局備查。本府勞工局乃以 96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一字第 096 3591 8400 號函，重申其 96 年 6 月 5 日北市勞一字第 09634705400 號函不予備查之意旨及理由，並未重新進行審查程序，亦未重為實質之審查，是本府勞工局 96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一字第 09635918400 號函並不生法律上效果，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